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15-6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仁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兵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32,085,923.08	1,032,591,162.34	1,891,366,229.83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8,682,344.53	953,912,070.82	1,433,372,336.47	6.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617,754.15	62.58%	294,118,009.31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9,286.31	116.12%	98,663,995.12	20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59,838.31	154.08%	36,753,348.84	54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006,181.37	65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115.38%	0.22	2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115.38%	0.22	2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94%	6.66%	4.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19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9,54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620,294.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22,017.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97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8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46,988.72	
合计	61,910,646.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2%	276,066,710	276,066,71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11%	57,884,066	57,884,066		
何耀忠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仰欢贤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唐以波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计吉平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仰新贤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管金强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马瑜铮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壹心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双平			5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勤武			4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贝一兰			3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懿君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辉			2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京伟			2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红			2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威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洪悦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仁军先生持有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且为本公司董事长,其他股东均为本公司董监高人员,除此之外,上述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了88.81%,主要系本期购买的部分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了100%,主要系本期增加金融资产投资。

3、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98.12%,主要系销售业务收到票据直接支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88.04%,主要系本期采购存货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5、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82.43%,主要系计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利息到期收回。

6、应收股利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的应收股利于本期收回。

7、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775.9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0.76%,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588.89%,主要系本期对外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10、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77.73%,主要系本期在建的地铁环控研制基地项目增加所致。

11、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48.64%,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长481.19%,主要系本期预提了职工薪酬。

13、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37.27%,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4、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42.63%,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15、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本期计提了递延所得税。

1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79.25%,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的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

18、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0.79%,主要系本期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9.40%,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借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91.56%,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

2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2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9.88%,主要系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2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5.16%,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2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8.83%,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及公益性捐赠减少所致。

2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21.85%,主要系本期公司盈利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653.93%,主要系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24.63%,主要系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对外投资增加,相应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46%	至	42.15%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0	至	1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41.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投资业务及电气业务收益预期比上年度有所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80	博瑞传播	916,200.00	0	0.00%	100,000		750,000.00	-166,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市场购买
股票	601006	大秦铁路	2,702,662.51	0	0.00%	292,085		2,579,110.55	-123,55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市场购买
股票	002560	通达股份	6,040,392.60	0	0.00%	330,600		6,747,546.00	707,15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市场购买
股票	000887	中鼎股份	13,198,400.00	0	0.00%	400,000		9,900,000.00	-3,298,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市场购买
合计			22,857,655.11	0	--	1,122,685	--	19,976,656.55	-2,880,998.5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2月10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3月03日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9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葛亚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燕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平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83,622,471.83	10,397,556,720.41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43,715,042.80	3,494,325,503.97	1.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0,260,620.54	-8.36%	4,404,983,035.53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4,110.19	-113.76%	69,850,545.99	-3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45,756.45	-595.57%	17,150,162.72	-7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7,320,775.28	-2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08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08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45%	1.98%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83,73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46,839.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973,041.0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1,179.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33,08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13,855.41	
合计	52,700,383.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7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5%	270,360,000		质押	18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89,069,416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1.18%	9,968,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9,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8,436,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8%	7,380,00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6,787,000			
王霞平	境内自然人	0.60%	5,020,323			
顾德珍	境内自然人	0.59%	4,947,500			
濮文	境内自然人	0.56%	4,760,3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70,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6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人民币普通股	89,069,416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9,9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8,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6,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7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7,000
王霞平			5,020,323		人民币普通股	5,020,323
顾德珍			4,9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7,500
濮文			4,760,395		人民币普通股	4,760,3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霞平女士为盾安精工董事长陈才良先生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王霞平女士与盾安精工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前10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9,010,000股,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3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0,360,000股。2.自然人股东顾德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为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47,500股,实际合计持有4,947,5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56.26%,主要原因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

2、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31.57%,主要原因系三季度为制冷配件产业生产淡季,材料采购相应减少所致;

3、应付利息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31.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已支付公司债2014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86.09%,主要原因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5、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58.46%,主要原因系将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6、递延收益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49.25%,主要原因系节能业务接入费等按规定计入报告期损益。

二、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3.0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2、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2.7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淘汰及处置落后生产设备所致;

3、营业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82.77%,利润总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38.95%,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低迷、制冷配件产业受空调成品库存高企的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致使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4、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66.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引起所得税费用下降;

5、少数股东损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9.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节能业务非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6、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值比上年同期下降194.9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下降以及泰铢兑换人民币汇率下降外币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50.44%,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85.4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将国电霍州发电厂冷凝热综合利用合作项目转让给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处置光伏资产业务及其延伸权益到期全部余款;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64.59%,主要原因系节能业务在建项目相继完工而减少支付;

5、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收购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节能业务采用BT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项目的投融资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1.83%,主要原因系节能业务在建项目陆续完工而减少支付;

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73.20%,主要原因系收到公司三年期非公开发行投资者的保证金及收回部分贷款保证金;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4.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并购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回收项目合并前所形成的个人借款;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59.7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发行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5.67%,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44.46%,,主要原因系节能业务在建项目陆续完工而减少支付以及本报告期内发行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盾安精工关于其股权结构变更的资料,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投")成立"工银瑞信投资—盾安精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项下委托资金对盾安精工进行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盾安精工注册资本,40,000万元计入盾安精工资本公积。2015年7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晟投资")对盾安精工进行增资50,000万元。两次增资完成后,盾安精工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7,662.65万元,盾安集团持股比例为65.32%,工银瑞投持股比例为17.34%,兴晟投资持股比例为17.34%。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前述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5-011、2015-047的公告。

2、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盾安债,证券代码:112100)不停牌。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154号),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5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2015年9月14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5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保荐机构根据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对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5-014、2015-015、2015-017、2015-020、2015-023、2015-035、2015-060、2015-077及2015-089的公告。

3、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盾安集团提供80,000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20,000万元互保金额的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60,000万元互保金额的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5-027的公告。

4、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人机协作轻型工业机器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邀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邀博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6万元,占邀博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22%。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5-040的公告。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已向邀博科技支付6,000万元投资款项。

5、公司因筹划控股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盾安债,证券代码:112100)不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本次挂牌事宜,与券商、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多次沟通、探讨,并就初步方案进行了充分审慎论证,认为本次筹划挂牌新三板事项的时机与条件尚不成熟,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挂牌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始起复牌。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5-046、2015-048、2015-050及2015-051的公告。

6、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至2012年7月31日发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2014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派发工作于2015年7月27日全部完成。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5-054的公告。

7、201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葛亚飞先生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拟拟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1月19日)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2015年7月21日,葛亚飞先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48,100股,增持均价为14.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66万元。2015年8月26日,葛亚飞先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13,000股,增持均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8.6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葛亚飞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701,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0%。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5-052、2015-056及2015-073的公告。

8、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东兴证券-浙兴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人民币20,000万元委托资产的管理期限在原委托资产管理期限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延长期限内,委托资产仍全部投资于银华资本-紫檀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4-059的公告。公司与2015年9月28日收到本次理财计划的本金2亿元,本次理财计划结束。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015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63
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015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71
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0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78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	2015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8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盾安精工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08年01月02日	持续	截至报告期末,盾安精工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集团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盾安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盾安集团将向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2004年07月05日	延续	截至报告期末,盾安集团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573.23	至	12,622.0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22.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下游空调成品库存高企,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主要原材料铜、锌、钢等价格大幅波动对原有部分库存产品实现销售有所影响;公司积极布局新产业,搭建国际化平台,加速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会相应增加费用,短期内对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95.454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人股),按照2015年9月30日的收盘价9.80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计332,754,541.0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出售所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葛亚飞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9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5-093号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5-094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侯、何晓梅回避表决;

《关联互保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5-095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9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2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祥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